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 
188號

承辦人：林惟英

電話：(07)216-1418#2698

傳真：(07)272-7029

電子信箱：ksdod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和文字第109000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ATTCH1 1090001378-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9年度暑期大學法律系(所)工讀生報名簡章暨  
報名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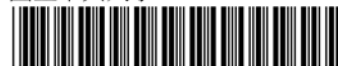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06204 109/04/16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### 109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(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)，於本僱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檢附，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，本院不另通知補正)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
####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
(二)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，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#### 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7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(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造冊、清查銷燬卷宗)、整理回證、郵件、資料繕打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(工讀地點以岡山檔證大樓為主，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)：

(一)本院院區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
(二)本院岡山檔證大樓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 號。

(三)本院鳳山辦公室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96 號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來電洽詢：(07)2161418 轉分機 2698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掛號寄至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(網路公告)面試名單；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
(二)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本院網站，錄取者如未滿20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)；逾期未報到(報到時間：109年7月1日上午8時)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；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7-2161418#2698 林書記官。

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) 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 月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
每分鐘中打字數	字/每分鐘 (如有證明,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
打工經驗	曾於____年度於本院工讀。							
外國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(____文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;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, 請貼於黏貼表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。(未滿 20 歲者, 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, 請附簡章一、(二)所示相關證明文件; 打字測驗證明或具備外國語能力者,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	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<p>*** 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 以資證明。</p>	